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呂佩倫即呂祥達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股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12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3949 7	1000	
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62192 7	600	
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664 7	1000	
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97998 3	512	